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十二大行业数据价值加速释放

计算机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1月4日,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 顶层设计进一步细化完善, 数据要素产业发展迈入正轨。**《行动计划》强调坚持需求牵引、注重实效, 试点先行、重点突破,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 开放融合、安全有序等4方面基本原则, 明确了到2026年底的工作目标。我们认为, 《行动计划》从征集意见稿到印发间隔不超过一个月, 充分体现国家数据局对数据要素基础设施、制度建设高度重视, 迫切需要数据要素赋能经济提质增效, 数据要素供给、流通、应用三大环节将迎来蓬勃发展, 有望开启万亿产业蓝海。
- 聚焦十二个行业场景化落地,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行动计划》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2个行业和领域, 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我们认为, 此次《行动计划》更加聚焦行业实际场景应用, 数据具有边际效益递增、边际成本低、易复制等特点, 作用于不同主体, 与不同要素结合, 可产生不同程度的规模倍增效应。工业制造、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商贸流通等行业有望率先落地, 原因在于此类行业: 1) 对市场变化更为敏感, 更注重数据驱动决策方式; 2) 市场化程度较高、数据资源积累丰富, 在数据要素应用方面有先发优势; 3) 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 数据要素发挥乘数效应效果显著。这些行业有望通过数据开放、共享、交易三种方式率先释放价值, 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望放开, 数据运营商扮演重要角色。**《行动计划》提出: 1)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2) 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3) 引导企业开放数据。4) 健全标准体系; 5) 加强供给激励。我们认为, 央国企及地方政府数据资源更具经济价值,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策未来有望出台, 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过程中, 数据运营商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重点关注三类厂商: 1) 央企背景数据要素运营商: 顶层设计考虑统筹发展及安全性; 2) 地方国资背景数据运营商: 涉及构建地方“数据财政”体制机制; 3) 数据持有商: 细分领域数据资源禀赋较强。
- 投资建议:**《行动计划》是对数据要素顶层设计细化完善, 有望驱动数据要素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赋能行业释放数据要素应用价值, 重点关注产业链上市公司: 1、央企国资背景数据运营商: 易华录、深桑达A、云赛智联、广电运通; 2、数据资源持有商: 上海钢联、航天宏图、中科星图; 3、数据要素应用商: 超图软件、中科江南、银之杰、久远银海、国新健康。
- 风险提示:** 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供应链风险;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消费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分析师

吴砚靖

☎: (8610) 66568589

✉: wuyanq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证书编码: S01305190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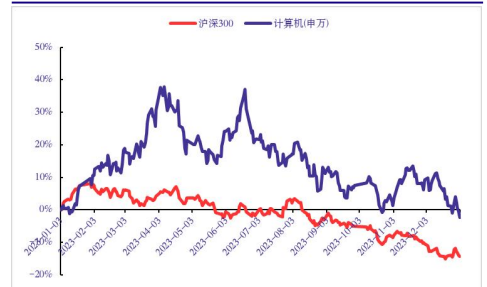
研究助理

胡天昊

☎: (8610) 80927637

✉: hutianhao_yj@chinastock.com.cn

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资料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吴砚靖 TMT/科创板研究负责人

北京大学软件项目管理硕士，10年证券分析从业经验，历任中银国际证券首席分析师，国内大型知名PE机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具备一二级市场经验，长期专注科技公司研究。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公司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liyo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